

14 特殊程序--14.4 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--14.4.2 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的条件

根据《[刑事诉讼法](#)》[298条第1款](#)的规定，适用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要符合三个条件：

(1) 犯罪类型属贪污贿赂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，并且是重大犯罪。其它犯罪类型，或者虽然是贪污贿赂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，但不是重大犯罪的，不能适用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。

(2) 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逃匿或死亡，追究其刑事责任的一般程序无法进行。一般刑事程序无法进行的原因是因为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逃匿，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，或者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死亡。如果是因为重大疾病、精神障碍等造成原因造成刑事程序无法进行的，不能适用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。如果一般刑事程序能正常开展的，对违法所得的没收应在一般刑事程序进行中通过追缴等方式进行。

(3) 必须存在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。如果没有符合刑法规定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，对其它财产不能适用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